

关于 2023 年夏季全日制研究生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研究生退学专题会议精神（研纪[2020]9号）、《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》（校发[2020]38号）及《关于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研通[2021]108号）要求，现就 2023 年夏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请学院通知预计 6 月份答辩毕业研究生尽快上学信网（www.chsi.com.cn）查看个人信息，如缺少学历照片，请学生尽快到“中国图片社”采集，并于 5 月 25 日之前将整版纸质照片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逸夫东 803 室）、电子版照片交研究生院学位办（逸夫楼东 804 室）。

2. 6 月 7 日前：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同意**毕业全日制研究生**（博士、硕士，不含留学生）名单电子版、纸质版报送培养办公室。

3. 7 月 7 日前：6 月份未毕业且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结业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同意结业研究生的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审核表》（一份）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结业审批材料》（一式两份）及结业研究生名单一同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逸夫东 803）；未申请结业的按照退学处理。

4. 7 月 7 日前：对于 7 月 1 日前**未提交**学位论文送审的 2016 级直博生、2017 级已达最长修业年限（6 年）的博士研究生，符合结业要求的按照结业处理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同意结业研究生的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审

核表》（一份）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结业审批材料》（一式两份）及结业研究生名单一同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逸夫东 803）；未提交结业申请人员则按照退学处理。

5. 对于 7 月 1 日前已提交学位论文送审的 2016 级直博生、2017 级已达最长修业年限（6 年）的博士研究生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办理时间延迟到 9 月。博士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相关要求见《关于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》（研通[2021]108 号）。9 月 25 日前完成学位论文送审、通过答辩，且经学院学位分委会评议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办理毕业手续；未通过的办理结业手续。

温馨提示：

- 本次毕业研究生如尚未进行毕业电子照片采集，可通过附件“新华社大学生图像采集各分社电话及联系方式”电话咨询。
- 北京电子照片采集：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（宣武门路口西南角）四层中国图片社北京分社（联系电话：63076145）


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2023 年 5 月 17 日